

國立旗美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暨「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學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經補考以後仍不及格者，均可提出申請重修。

二、復學生和轉科、轉學生經抵免學分後，未修習之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，得提出申請補修。

參、開課方式、編班原則：

一、專班辦理：重修班級人數達十五人以上，重修課程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，由學校安排編班教學；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。

二、自學輔導：申請人數未達十五人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，得採個別或小組方式實施。

（一）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面授指導及教學不得少於三節。

（二）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面授指導及教學不得少於六節；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，每一學分面授指導及教學不得少於三節。

（三）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，其時間及方式由學校定之。

（四）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；筆試、口試、實作及實驗等評量方式，以實體實施為原則。

三、隨班修讀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，以不衝堂為原則。

四、重補修課程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時，學生依教師規定完成數位平臺修讀，其完成方式及認定標準，由學校另定之。

肆、寒暑假重補修期間學生請假規定如下：

一、學生如需請事假、喪假或病假，應主動聯繫授課教師說明事由，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授課教師認定是否准假並登記紀錄。

二、如學生無法聯繫授課教師，得由註冊組協助轉達請假訊息及提供證明資

料，惟仍以授課教師之認定為準。

三、未完成請假程序或未獲教師同意者，該節課以曠課論。

四、遇颱風假或依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課日，則不列入缺課紀錄。

伍、教材內容：以教科書或教師指定教材、數位教材為主，但其教材內容、份量，得由授課教師做適當調整。

陸、成績考查：

一、重補修科目之考試時間及範圍由授課老師自訂，考試試卷、學生上課考核表及成績登記冊待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交註冊組留存。

二、重補修之成績，其採計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重修：達及格基準者，依及格分數登錄；未達及格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。

特殊生依IEP計劃所訂該科目最後及格標準考查。

（二）補修：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
三、學生於重補修期間，曠課及事假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柒、經費處理：

一、延修學生隨班修讀重補修學分，應繳交學分費，及相關學雜費。

二、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。

（一）專班辦理者，每生每節課新臺幣五十元。

（二）自學輔導者，每學分新臺幣三百元。

（三）職業類科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，每學分最高二百元。

三、原住民學生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、軍公教遺族、全公費學生、半公費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殘障學生、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，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。

四、重補修學分費應全數用於支付教師鐘點費，不得支應教材、講義或行政相關費用。教師授課（含面授指導）鐘點費，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，依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重補修學分費如有結餘，得由學校統籌作為未來重補修鐘點費之準備金或充實教學設備使用，如有不足，得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捌、學生上課規定：

一、已開設專班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

學輔導。

二、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前，應自行查明所選課程是否有上課時間重疊。課程師資及分班由學校統一安排，課程開始後不得要求加退選或轉班。

三、上課期間應一律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，準時上下課；授課教師得將學生服儀及出席情形列入平時成績評比項目，並應依課程需要攜帶上課所需之書本、用具及材料等。

四、未完成繳費程序前，重補修學分成績一律不予登記。

玖、天然災害期間之上課與請假應變原則：

一、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若學校或學生居住地宣布停課，授課教師可決定是否改為線上教學。

二、若改採線上教學，授課教師應於確認改採線上教學後，儘速提供線上上課連結，原則上至遲於課程開始前完成，由註冊組公告於校網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。

三、學生若因避災或設備問題無法上線，應於災後三日內主動聯絡授課教師並說明情況。教師得視情況請學生補課或補交作業，必要時可要求家長簽名或相關證明，但不應因此影響學生取得學分。

四、學生實際居住地為受災區，亦比照上述原則辦理。

拾、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拾壹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